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 周至县集贤镇县城中心镇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周至县集贤镇县城中心镇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 陕西融鑫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94.4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融鑫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0 日 (当前日期)

注: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